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「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
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」第 3 次會議紀錄節本

一、時 間：103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

二、地 點：本署 5 樓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王主任檢察官鑫健 記 錄：吳文展

四、出席人員：何委員采蓉、魏委員慧美、劉委員美雲（休假）
、吳委員泰平、鄭委員文乾、廖委員珮儀（公
假）、屈委員保慶（請假）、趙執行秘書守仁

列席人員：惠民啟智中心代表：王美惠、翁秀媚、李佩珊
、李素玫

五、審議申請作為本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
受支付對象：

決議：同意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
啟智中心作為本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
判決金受支付對象

六、討論議案及審查結果

（一）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

| 編號 | 受支付團體名稱 (或聲請機關) | 計畫名稱 | 計畫經費 (元) | 審查結果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|
| 1 | 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 | 讓愛進駐偏鄉小村 ~司法好厝邊計畫 | 128,450 元 (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94,400 元, 自籌款 34,050 元) | 照案通過 |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 | 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 | 讓愛進駐偏鄉小村～離島療育服務計畫。 | 252,928 元 (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171,328 元，自籌款 81,600 元) | 照修正意見通過 |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|
| 3 | 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 |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宣導計畫：與天使有約～法律宣導。 | 34,480 元 (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24,200 元，自籌款 10,280 元) | 照案通過 | |
| 4 | 澎湖縣政府 | 澎湖縣政府 103 年度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計畫辦理「毒品危害防制宣導園遊會」、「青少年反毒宣導活動」、「美沙冬替代療法治療—團體心理諮商戒癮課程」。 | 124,900 元 | 緩議 | |
| 5 | 澎湖縣政府 | 澎湖縣白沙鄉港子國小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區生活營—「桌」住進步的果實」實施計畫。 | 5 萬元 | 照案通過 | |
| 6 | 澎湖縣政府 | 澎湖縣五德國小「103 年度人格教育藝文競賽」實施計畫。 | 1 萬元 | 緩議 | 請魏委員及洪科長瞭解後，下次再審議。 |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審議 103 年 1 月 27 日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

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查核結論：

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

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 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繳回結餘款 2 萬 9,057 元及惠民啟智中心繳回結餘款之保留款 7,913 元，請指定支付予公益團體。

決議：上揭款項合計 3 萬 6,970 元，均支付予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。

八、散會。